

## 財團法人中國回教文化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廿一日本會第一屆第二次董事會通過  
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廿九日第一屆第二次董監事聯席會修正通過  
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四日第四屆第十一次常務董事會通過  
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三日第五屆第二次常務董事會通過  
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十七日第七屆第一次董監事會通過  
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五日第八屆第三次常務董監事聯席會通過  
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日第十一屆第五次全體董事監查人會通過  
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一日第十三屆第一次常務董監事會通過  
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三日第十三屆第二次全體董監事會通過

- 一、中國回教文化教育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茲依據組織章程之宗旨，舉辦授予國內研究所、大專院校及高級中學學生和來華留學之外籍穆斯林學生獎助學金、特訂本辦法。
- 二、獎助學金之經費，自收入項下撥支。(每期由本會按照預算，核定獎助學金額及人數)
- 三、獎助學金之支付，申請人之評選，須由本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的通過。
- 四、獎助學金之種類、名稱及金額，規定如次：

對國內就讀之學生：(每學年頒發一次)

### 1. 獎學金

#### (1) 獎學金額(新台幣)

- ①高中學生：每名每學年 3000~5000 元。
- ②大專院校學生：每名每學年 6000~10000 元。
- ③研究所學生：每名每學年 8000~12000 元。

#### (2) 獎學金審議標準：

凡在高中以上學校肄業之學生，應將每學年上、下學期成績，操行甲等，學業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，均可申請，其在校成績佔 60%、心得報告佔 20%、教義測驗暨參與活動問卷佔 20%。

#### (3) 獎學金之申請時間：每年一次。

每年九月一日起至十月卅一日止。(以郵戳為憑，過時概不接受)。

#### (4) 獎學金申請所需之文件：

- ①學生證影印本一份。
- ②照片一張。
- ③學校成績正本。(影本不受理)。
- ④申請表一份。(凡國內外向本會申請獎學金者，均可就近向清真寺領取申請表件並由本人親填或逕向本會函索—請附回函信封，並寫好地址，貼足郵票)
- ⑤教義心得，請挑選任何一本由本會出版之書籍做出心得報告一份，高中生五百至八百字，大學生八百至一千字。

### 2. 助學金

- (1) 獎學金額：每人每學年補助之金額，應視就讀學校「公立」或「私立」而有所不同：

- ①研究生：5000 元。
- ②大專院校：公立者 2000 元。私立者 4000 元。
- ③高中學校：公立者 1000 元。私立者 2000 元。
- ④申請特別補助者，依個案情節處理，並給予補助。

(2) 助學金審議標準：

凡家境清寒，且就讀高中以上之學校，對其學費確有困難者，可由兩位教胞連署證明，並由附近清真寺教長或清真寺董事長之推薦，即可申請。(台東、花蓮暨離島教胞，有二位教胞之證明即可)

(3) 助學金申請之時間：同獎學金。

(4) 助學金申請所需之文件：

- ①學生證影印本一份或入學通知書。
- ②照片一張。
- ③詳實填寫申請表及推薦書各一份。
- ④教義心得，請挑選任何一本由本會出版之書籍做出心得報告一份，高中生五百至八百字，大學生八百至一千字。

前項所稱大專院校，係指國立公私立大學，獨立學院及其夜間部而言。所稱高中，包括高級職業學校在內。五年制專科學校之獎助學金，其中一、二、三年級比照高中辦理；四、五年級比照大專辦理。

3. 獎、助學金之申請每人以一種為限。

五、本辦法由本會董事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之，修正時亦同

六、本會頒發獎助學金時，國內學生均應親自出席領取，如有特殊情事，應先書面請假獲准，否則視同棄權。